|  |
| --- |
| 坪山区龙湾片区、安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延期一览表 |
| 编号 | 辖区 | 街道 | 单元名称 | 申报主体 | 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1 | 坪山区 | 龙田街道 | 龙湾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 145959 |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②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用地面积不小于56160平方米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经营性用地等，其中应落实用地面积不小于26000平方米的教育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不小于8709平方米的公园绿地（含统筹落实龙兴南路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按照法定图则需移交8020平方米的部分公园绿地），移交政府用地面积不小于1012平方米的普通工业用地。③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并落实不可移动文物龙湾世居、黄氏霭庐、黄氏永昌号、龙田黄氏炮楼院的相关保护要求。④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延期1年，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至2026年8月3日止。 |
| 2 | 坪山区 | 碧岭街道 | 安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 深圳市坪山碧岭股份合作公司 | 69472 |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②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用地面积不小于29984平方米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利益项目用地，其中应落实用地面积不小于11748平方米的公园绿地。③在更新单元规划阶段按规定落实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管控要求，并落实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安田世居的相关保护要求。④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延期1年，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至2026年8月2日止。 |
| 特别提示：1.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2.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3.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4.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